

特别策划 依法开展野外驻训系列报道②

法治讲堂

依法维权暖心 官兵训练安心

——各部队驻训期间维护官兵合法权益的一组见闻

野外驻训展开后,官兵长期远离营区,在条件相对艰苦的驻训地开展实战化训练。相比在营区,官兵会面临健康问题难解决、休假权益难保障、涉法纠纷难处理等诸多问题。工作实践中,各级要结合不同实际加强研究探索,让条令法规更好落实、真正落地,全方位维护官兵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官兵士气,确保官兵心无旁骛练兵备战,抓住野外驻训“黄金期”,全面锤炼部队实战能力。

——编者



关键词 健康

把医疗保障送到每个点位

■马海忠 邓磊

盛夏时节,第72集团军某旅驻训官兵战高温、斗酷暑,训练劲头不减。针对持续高温和不断增加的训练强度,该旅抽调医疗骨干成立巡诊小分队到各点位开展巡诊,为官兵补充藿香正气液、风油精等防暑药品;训练间隙,炊事班送来绿豆汤,让官兵们在炎炎烈日感受到一股“清凉”。

“保健康就是保战力,保健康就是保打赢。”该旅卫生科王助理员告诉记者,以往驻训期间,个别基层单位医疗保障不到位、应急预案不健全,曾出现人员中暑或被蛇虫叮咬的情况,影响了官兵个人健康和部队训练质效。

此前一次,某连战士小黄结束休

假直奔赴驻训地。习惯了家里的舒适环境,刚到驻训点,他对炎热天气很不适应。当时,连队正在围绕某重难点课目展开专攻精练,训练强度较大,参训没多久,小黄便晕倒在训练场,紧急送往卫生室后被军医诊断为中度中暑。军医了解到,小黄在训练开始前已感到头晕恶心,但连队防暑药品已用完且没有及时补充,他本想坚持到训练结束后再去卫生室,没想到在训练场晕倒。

问题敲响警钟,解决刻不容缓。驻训期间“做好官兵医疗保障,开展卫生防病活动”是条令的明确要求。该旅立即按照“预防为主、关口前移、

一体联动、分级防治”的原则,多措并举开展夏季常见病防治工作。今年驻训,他们努力提升医疗条件,为每个驻训点卫生室配备降温器材和急救设备,采购治疗蛇虫叮咬、食物中毒的药品,确保官兵遇有紧急情况能够得到及时救治。旅队还及时做好提醒,要求官兵随身携带风油精、补液盐等物品。

某连韩班长介绍,现在上级为大家下发了热习服训练手册,经常指导基层开展热习服训练和卫生救护训练。各单位实时记录官兵健康数据,灵活调整训练计划,提升高温条件下科学组训水平。前不久训练时,韩班

长发现战士小李脸色苍白、头冒虚汗、呼吸急促,根据症状初步判断为轻度中暑。他立即上报情况,并根据前期所学知识将小李转移到阴凉环境下,为他脱衣散热、喷洒凉水、冲服补液盐。经过休息调整,小李情况好转,身体恢复后又重返训练场。

笔者了解到,今年驻训开展以来,该旅全力提升医疗保障水平,走访驻训地多家医院并签订合作协议,为官兵开通就诊绿色通道,邀请专家深入驻训点开展义诊活动,将优质医疗资源送往一线。官兵没了后顾之忧,抓住驻训时机磨砺战斗意志、增强打仗本领,士气斗志非常高昂。

关键词 休假

让有需要的官兵依规休假

■孙晨 臧乾变

高原某地,热流涌动,第76集团军某旅基层官兵座谈会上,人力资源科一名干事结合为官兵解读探亲休假政策,再次明确休假是官兵的合法权益,不能以野外驻训时间紧、任务重为由,随意拒绝官兵的休假申请。

听到这里,想起自己前段时间的经历,某连战士小孔心中涌起阵阵暖意。

前不久,部队赴某地展开野外驻训。随连队开始驻训不久,小孔突然接到妻子电话,说孩子意外骨折需要住院治疗,家中又有老人需要照顾,她实在有些分身乏术。听到这些,小孔十分焦急,希望能及时回家帮忙。可想到连队筹备许久的某课目示范即将展开,自己作为骨干之一,在这

个节骨眼上申请休假实在难以开口。他只得与妻子沟通,打算等课目示范任务结束后再休假。

指导员了解到小孔的情况后告诉他:“休假是官兵正当权益,现在正是家中需要你的时候,可以按规定休假。”看小孔还有些犹豫,知道他对负责的任务放心不下,指导员宽慰他说:“我们会抓紧研究,安排其他骨干顶上,你就放心吧!”

第二天,小孔的休假申请获得批准,安心踏上了回家的列车。

正在连队蹲点的人力资源科干事得知此事后,对该连严格落实休假规定的做法表示肯定。“野外驻训期间,各项任务压茬推进,部分官兵对休

假存在一些认识误区和思想顾虑。”杨干事调研了解到,“干部骨干不在位,工作难以推进”“大家都忙于训练,自己休假不合时宜”等想法,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官兵休假政策的落实,甚至可能影响到练兵备战。

“野外驻训是提高打仗能力的‘黄金期’,在把握机会提升训练水平的同时,也要加强统筹,依法保障有实际需求的官兵的休假权益。”该旅领导介绍,驻训开展后,他们采取问卷调查、开展座谈等形式,听取官兵意见建议,梳理出随意提高休假审批权限、提前召回休假人员等驻训期间容易发生的问题,逐一制订整改方案。在各驻训点巡回组织福利待遇政策宣讲,引导

官兵加强对暖心政策的认识理解。旅队还要求各营连加强工作统筹,合理调配休假比例,及时安排专业骨干补位,确保有需要的官兵“想休则休”。

“即将休假的人员提前上报用车需求,机关会统一派车接送站。”前不久,旅队下发最新通知,休假官兵可以安排车辆接送站。此前,由于驻训地远离市区交通不便,休假官兵只能打车前往车站,既不方便也容易引发泄密问题,旅党委研究后及时安排了接送站车辆。

“回家的路畅通又舒心,返营后,我要以更大的干劲投入到驻训任务中。”休假回家的战士小傅坐上送站车辆,高兴地说。

关键词 维权

为官兵提供伴随法律服务

■本报特约记者 陶磊

“新修订的《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在原本9种援助事项范围的基础上,又结合实际将房屋买卖租赁、拆迁安置补偿等6种军人军属常见多发的问题纳入援助事项范围,更加全方位地保障了大家的合法权益……”

盛夏时节,第82集团军某旅野外驻训场一侧,一场普法教育热烈开展。驻地法律专家来到驻训点,为官兵进行法治宣讲、发放普法资料、解答涉法难题,现场互动积极,官兵参与热情很高。

该旅领导介绍,随着使命任务拓展,部队经常外出执行任务,野外驻训

更是常态。“官兵外出执行任务,个人和家庭遇到涉法问题时,常难以应对,这不仅牵扯训练精力,也给日常安全管理埋下隐患。”针对这一现实难题,他们与驻训地周边地方司法部门等积极沟通,把普法课堂和法律服务延伸到驻训场。针对驻训期间人员动态分散、任务转换频繁等实际,他们开设“流动普法讲堂”,组织保卫委员和思想骨干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法条,帮助官兵理解掌握法律知识,强化法治观念,提升依法维权意识。

“儿子,放心吧,我们今天已经拿到赔偿款了,你一定安心训练……”和父

亲视频通话时,离家千里的战士小孙红了眼眶。前期,小孙家乡一处工地发生安全事故,正在打工的小孙父亲在事故中受伤造成腿部骨折。由于不清楚法律程序,准备证据不充分,理赔迟迟没有进展。

当时,旅队已开赴某偏远地域展开驻训。请假回家需辗转数日,作为骨干又放心不下训练,小孙很是焦虑。机关相关部门了解情况后,立即进行协调,通过跨区域解困工作机制,在当地法律援助机构申请了军人军属免费咨询、代理等法律服务,旅留守分队还专程派人前往小孙老家,会同地方律师逐

条举证、发起诉讼。在军地共同努力下,小孙家人终于成功维权。

“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做好官兵维权服务工作,是落实‘基层有所盼、机关抓紧办’的具体举措。”该旅领导介绍,着眼野外驻训实际,他们会继续完善制度机制,畅通联络渠道,优化法律服务,及时为官兵提供有力的帮助,助力官兵心无旁骛投入练兵备战。

上图:近日,正在野外驻训的陆军某旅协调海军陆战队医院开展健康巡诊活动,为参训官兵送医、送药、送健康。

本报特约通讯员 张毛摄

编者按 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关人民群众的衣食住行,与官兵切身利益息息相关。

2024年7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这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施行30年来首次出台的配套行政法规,进一步完善了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体系,加大了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条例》对消费者当下普遍关注的预付式消费、大数据“杀熟”、赠品维权等新情况、新问题作出了新规定。为增强官兵对《条例》相关内容的认识,提升依法维权能力,本期开始,我们邀请浙江省军区法律服务总站法律专家就官兵关注的一些热点问题进行解读,敬请关注。

问:当下,许多官兵参与过商家推出的预付式消费,可有的官兵在办卡、充值之后,却遭遇健身房跑路、理发店关门、培训机构倒闭等问题,结果导致预付余额无法退还或服务无法兑现,个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请问,《条例》对预付式消费有了怎样的规范?

答:预付式消费目前广泛应用于各类生活场景,如娱乐、健身、美容、旅游、餐饮、手机话费套餐等。与买卖合同、服务合同相比,其最显著的特征在于消费者向经营者预先付款。随着预付式消费覆盖领域越来越广,官兵难免会遭遇“卷款跑路”“套路营销”等问题。

《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就此类问题作出规定: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30日在其经营场所、网站、网店首页等的醒目位置公告经营者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经营者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付款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得任意加价。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有可能影响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正常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消费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有权要求经营者继续履行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义务,或者要求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

以上内容主要针对预付式消费中经营者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强调了合同的重要性,明确了经营者的履行义务和违约责任,并赋予消费者在面对经营者违约时相应的维权权利。

广大官兵选择预付式消费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在进行预付式消费前,要认清自身实际需要,做到理性消费,尽量避免较大数额的充值办卡,切勿轻信各种优惠活动。在选择商家时,要谨慎细致做好经营资质、信誉度等方面的调查了解。

其次,在签订关联合同时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尤其注意合同中是否存在收款不退、过期作废、限制转卡、丢卡不补等“霸王条款”。

再次,要及时向商家索要发票、收据等凭证,妥善留存消费打卡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每次消费后仔细核对所使用

产品或接受服务的金额,及时掌握消费余额变动。

最后,在消费时要留心观察商家的经营状况、服务质量,若发现异常,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当遇到消费纠纷时,积极与商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功,可向消费者协会组织等相关部门投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给预付式消费加把“安全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系列解读之一

■本报记者 孙兴维



近日,北京卫戍区某部严格落实车辆保养相关法规,开展车辆维护保养工作。吕健摄

7月下旬,北部战区海军某部结合驻地季节特点开展“设施设备保养月”活动。图为官兵进行油料管线维护。路云摄

